

建照/雜照號碼		建築地號	區段小段		用途	
起造人	地號共		筆地號			
建築師		使用分區				
項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項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壹、工程圖說	1. 鑽探報告書		參二 建築高度	4. 女兒牆(1.5m)及透空遮牆檢討		
	2. 結構計算書檢附			5. 冷卻水塔等露天機電設備、雜項工作物檢討		
	3. 綠建築檢討報告書			6. 屋突層：突出物面積檢討1/8 (透天 $\leq 25m^2$)		
貳、容積設計、面積計算	1. 法令適用時間點		參三 天花板	7. 未實施容積設計地區： 7-1 建築高度 < 1.5 倍W (面前道路寬度) +6公尺		
	2. 總容積上限：(都市更新、捷運周邊地區、容積移轉、開放空間、地下開挖率、停獎、保水、綠建築設計、都市防災綠化、捐贈公共使用空間、開發時程獎勵等獎勵...)			7-2 地面一層樓高度應不超過4.2公尺		
	3. 依不同分區、用途面積分列		參四 欄杆(陽台欄杆型式、高度)、坡道	其他居室及浴廁不得小於2.1公尺但高低不同之 天花板高度至少應有一半以上大於2.1公尺，其 最低處不得小於1.7公尺		
	4. 退縮地或截角面積計算(地籍圖、現況、建築線之截角寬度須相同)			1. 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		
	5. 建築基地位置與現況相符、建築基地被鄰房佔用、建築基地及共同壁或基地內未拆建物面積已標示計算			2. 樓梯之垂直淨空距離不得小於190公分		
	6. 面積計算			3. 設置於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之欄桿扶手高度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1.1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1.2公尺。		
	6-1 工程造價(含雜項工作物)			4. 建築物使用用途為 A-1、A-2、B-2、D-2、D-3、F-3、G-2、H-2 組者，前項欄桿不得設有可供直徑10公分物體穿越之鏤空或可供攀爬之水平橫條。		
	6-2 變更設計前後對照及增減值			5. 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樓梯之坡度，不得超過1:8		
	6-3 建築面積、建蔽率檢討			參五 污水處理設施、廁所、升降機	1. 有效採光面積檢討	
	6-4 各層樓地板面積、容積樓地板面積				2. 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	
	6-5 總樓地板面積、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3. 六層以上之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座以上之升降機(電梯)通達避難層	
	6-6 獎勵面積檢討(開放空間、停車獎勵、都市更新、高氣離子建築物、法定機車獎勵、開挖率……等)				4. 建築物高度超過十層樓，設置可供緊急用之升降機。	
	6-7 機電設備等空間面積檢討、陽台面積檢討		參六 建築設備		1. 衛生設備數量	
	6-8 夾層或挑空面積檢討			2. 避雷設備檢討： 2-1 高度20M以上或3M以上並作危險品倉庫使用		
	6-9 地下室允建面積檢討(開挖率、防空避難設備及機電設備等空間免計容積檢討)			2-2 受雷部(採用富蘭克林避雷針者)避雷針高度及涵蓋範圍(屋突層、立面圖)檢討		
	6-10 裝飾板、花台、雨遮檢討(開窗左右各50cm)雨遮尺寸、降版檢討			2-3. 放電式避雷設備，涵蓋範圍檢討		
	參、建築技術規則	參一 建築基地	1. 方位、地形、地段、地號、面前道路名稱、道路寬度、基地與鄰地高程標示、高壓電、墳墓、捷運	參七 防火構造、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裝修限制	3. 電梯相關資料檢討(電梯尺寸、速度、載重等資料、電梯機械室尺寸、行動不便者使用)	
2. 建築使用與基地臨接道路寬度限制、道路最小寬度限制			1. 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豎道區劃、防火性能規定			
3.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人行步道等留設(順平、坡度)、類似通路、基地內通路(迴車道之設置)、寬度標示			2. 出入口、走廊、樓梯(構造、數量)規定			
4. 畸零地限制		2-1 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檢討				
5. 地界與建物間距(層間側向位移)、鄰棟間隔、開窗距離		2-2 直通樓梯數量、高度檢討				
6. 地面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及汽車坡道出入口，應設置之防水閘門(板)(技規4-1)(高度自基地地面起算90公分以上)。		2-3 樓梯寬度、級深、級高、迴轉半徑				
7. 建築物地下層突出基地地面之窗戶及開口，設置防水閘門(板)(技規4-1)		2-4 開門方向、門寬、防火門防火時效(向避難層開啟)				
參二 建築高度	1. 建築物高度、各層高度、樓梯淨高、屋突高度					
	2. 道路3.6:1日照陰影檢討圖					
	3. 北向日照陰影檢討圖(住宅區7F、建築物高度 $> 21m$)					

/ = 未涉及 ○ = 符合規定 X = 不符合規定

□ : 黑框缺失移送懲戒組記點

臺南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參 七 防 火 構 造 防 火 避 難 區 劃 、 裝 修 限 制 之 防 火 、	2-5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構造（耐燃材料、防火時效）		<input type="checkbox"/> 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高層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類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山坡地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設施相關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出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從業人員 其他及綜合抽查意見		
	3. 防火區劃、防火間隔、防火門窗規定 防火區劃（1500m ² ；自動滅火設備3000m ² ）				
	4. 排煙室檢討				
	5. 緊急用升降機檢討				
	6. 防火門防火時效檢討（半小時或1小時）、窗編號、構造、寬度				
	7. 避難平台檢討： （建築物在5層以上之樓層供A-1、B-1、B-2類使用者）				
	7-1屋頂避難平臺應設置於5層以上之樓層，其面積合計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2				
	7-2屋頂避難平臺任一邊邊長不得小於6公尺				
	7-3分層設置時，各處面積均不得小於200平方公尺				
	7-4其中一處面積不得小於該棟建築物五層以上最大樓地板面積1/3				
8. 防火間隔、緊急進口、外牆及開口防火時效檢討					
9. 非防火構造建築物，自境界線（後側及兩側）留設防火間隔					
參 八 停 車 空 間 設 置	1. 汽車、機車、（含行動不便者）、及裝卸位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報備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設計 建築師抽查委員簽章		
	2. 車道寬度及迴轉半徑、單車道車行方向				
	4. 車位尺寸、數量比例（大、小、機械）				
	5. 車位著色與編號、車位前垂直距離標示				
	6. 停車位角度超過60度者，其停車位前方應留設深5.5mX5m空間				
	7. 汽、機車升降機尺寸、升降機設備（CNS）、淨高檢討				
	8. 車位淨高（2.1m）、裝卸位淨高（小2.7m、大4.2m）				
	9. 汽車坡道應設截水溝、坡度不得超過1/6，停車空間兼防空避難室使用應設1小時防火鐵捲門				
	10. 車位鄰機電空間出入口須設75cm通道				
	用 供 建 公 眾 物 使	1.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2.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					
3. 防空避難設備（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					

/=未涉及 ○=符合規定 X=不符合規定

□：黑框缺失移送懲戒組記點

臺南市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附表

1/1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項	目	抽查建築師 查核結果
一、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	1.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並完成開放空間審查		三、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6-4 50輛以上者，自第50輛車位至汽車進出口及汽車進出口至道路間之通路，應為雙車道寬度	
	2. 為住宅區、文教區、風景區、機關用地、商業區或市場用地、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282、284、286條規定			6-5車道視角及2M退縮檢討(30輛以上)	
	3. 建築物地面上各層樓地板面積合計之最大值 ΣFA $\Sigma FA=FA+\triangle FA+\triangle FA0$			6-6汽車升降機汽車位30輛須設6mX6m緩衝空間	
	4. 開放空間面積獎勵檢討：		四、工廠類建築物	1. 作業廠房面積大於150m ²	
	4-1. $\triangle FA$ ：不得超過都市計畫容積率之0.3倍、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為零			2. 附屬空間面積檢討（辦公室1/5作業廠房300員工宿舍1/3員工餐廳及福利設施1/4）合計2/5，並能個別通達避難層、地面或樓梯口	
	4-2. $\triangle FA0$ ：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依本章留設之公共服務空間樓地板面積（商業區不得設置）			3. 陽台須計入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	
	5. 高度依左列規定： 臨接道路部分，應自道路中心線起退縮六公尺建築，且自道路中心線起算10公尺範圍內，其高度不得超過15公尺			4. 樑下淨高大於2.7公尺	
				5. 直通樓梯間距離	
				6. 出入口自建築線退縮距離檢討	
				7. 污水處理設備、裝卸位檢討	
		8. 載貨電梯檢討			
		9. 衛生設備集中設置及數量檢討			
二、高層建築物	1. 一般設計通則檢討		五、山坡地建築	1. 平均坡度>55%不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	
	1-1高層建築物（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			2. 平均坡度>30%不得配置建築物	
	1-2總樓地板面積與留設空地之比例檢討			3. 人行步道1.5米	
	1-3依落物曲線距離退縮建築（50M以下部分得免退縮）			4. 建物與1.5米擋土牆距離(2米)、維護距離檢討	
	1-4地下各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5. 戶外階梯(高度、級高、級深、平台規定)	
	1-5緩衝空間檢討（位建築線、出入口間不得與車道共用）			6.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檢討	
	1-6設置緊急進口檢討			7. 建築物高度規定	
	2. 建築供水、消防中繼水箱設置檢討			8. 基地地面整地後之高程不得高於四週現況（含道路）之最高點。	
	2-1經建築師（或專業技師）簽證無需設置供水中繼水箱			9. 下邊坡擋土牆與坡頂建築物外緣之填土淨寬不得小於60公分。	
	2-2經消防局預審無需設置消防中繼水箱			10. 擋土牆及地下室外牆車道開口寬度不得大於3.5公尺，每一基地地面僅得設置一處。透天住宅且地下室未連通者，得於每棟設置一處車道開口，每處寬度不得大於2.5公尺。	
	3. 防火避難設施檢討		六、無障礙設施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3-1高層建築物應設置2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			2. 相關設施設置是否符合技術規範	
	3-2二方向避難原則。2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				
	3-3直通樓梯，均應為特別安全梯，且通達地面以上樓層與通達地面以下樓層之梯間不得直通。				
	3-4防災中心設置檢討：				
	3-5高層建築物地板面高度在50公尺或樓層在16層以上部分，除住宅、餐廳等係建築物機能之必要時外，不得使用燃氣設備				
	4. 60公尺以上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光源俯角15度以上，360度方向皆可視認之航空障礙燈				
5. 屋外出入口最大步行距離（高層及特定建築）檢討					
三、特定建築物及其限制	1. 建築物之面前道路寬度檢討		七、雜項執照	1. 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是否齊全	
	2. 基地臨接道路之長度檢討			2. 計畫開發建築地區平均坡度是否符合規定	
	3. 電影院、歌廳、演藝場及集會堂			3. 水土保持計畫核定證明文件或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是否齊全	
	3-1建築物基地之面前道路寬度與臨接長度檢討			4.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檢附審查通過之文件是否齊全	
	3-2出入口空地或門廳檢討				
	4. 商場、餐廳、市場				
	4-1基地與道路之關係檢討				
	4-2留設空地或門廳檢討				
	4-3商場之室內通路檢討				
	4-4市場之出入口及通路檢討				
	5. 學校				
	5-1校舍配置，方位與設備是否符合規定				
	5-2四層以上教室之使用限制是否符合規定				
	5-3教室淨高需大於3公尺				
	6. 車庫、車輛修理場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				
	6-1汽車出入口臨接道路、場所是否符合規定				
	6-2汽車出入應設置緩衝空間，其寬度及深度是否符合規定				
6-3車庫等之建築物構造是否符合規定					

/ = 未涉及 ○ = 符合規定 X = 不符合規定

□ : 黑框缺失移送懲戒組記點